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作為獨立決議案)：		
	(i) 重選張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侯春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子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		
7.	批准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095港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須或權宜的全部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